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06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0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0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9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6.69 元，募集资金总额 52,851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2,478.4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0,372.5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到位，并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 13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公司通过向银行借款并于 2005 年度实施完毕，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偿付相关银行借款，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余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新修订及颁布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07 年 1 月 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款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银行高密支行和建设银行高密支行，专款专用，并授权保荐机构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等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项目的先期投入及资金使用情况

（1）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万元)	2003年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2004年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2005年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巾被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1、出口高档巾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988.12	414.55	2,759.5	1,087.87	4,261.92	已完成
	2、150万打出口高档浴巾技术改造项目	4,690	-	306.68	5,393.46	5,700.14	已完成
	3、生产高档出口毛巾布技改项目	4,490	531.13	426.13	3,919.94	4,877.2	已完成
	4、出口高档提花睡袍改造项目	4,720	100.62	1,515.86	3,013.45	4,629.93	已完成
	5、印花毛巾生产线更新改造项目	4,700	-	2,112.69	3,246.52	5,359.21	已完成
	6、提高出口印花毛巾质量配套技改项目	4,460	252.52	2,230.2	3,604.92	6,087.64	已完成
	7、高档巾被后整理配套技术改造项目	4,495	536.62	1,381.44	3,335.2	5,253.26	已完成
	小计	30,543.12	1,835.44	10,732.5	23,601.36	36,169.3	已完成
装饰布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1、高档装饰面料技术改造项目	17,676	9,668.15	5,500.25	2,037.99	17,206.39	已完成
	2、生产150万米提花窗帘布技改项目	4,215	1,961.19	426.35	1,615.43	4,002.97	已完成
	3、生产高档印花装饰布技改项目	3,933	4,054.9	112.94	-	4,167.84	已完成
	4、高档家居装饰材料后整理技术改造项目	3,949	1,256.37	200.7	2,361.03	3,818.1	已完成
	小计	29,773	16,940.61	6,240.24	6,014.45	29,195.3	已完成
合计	60,316.12	18,776.05	16,972.74	29,615.81	65,364.6	已完成	

(2) 募集资金项目本年度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如下：“公司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通过向银行借款于2005年度实施完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偿付相关银行借款，届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同时公司财务费用也将相应减少。”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已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将募集资金净额50,372.57万元归还银行借款，具体为：归还农业银行高密支行6,700万元，中国银行高密支行6,460万元，交通银行潍坊分行16,000万元，兴业银行济南分行1,500万元，民生银行济南分行6,000万元，深圳发展银行济南分行10,000万元，光大银行济南分行3,000万元，

工商银行高密支行 85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712.57 万元，自有资金 137.43 万元）。

2．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3．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情况。

4．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本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归还与募投项目无关的贷款、用募投项目存单质押取得贷款等其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核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0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7)第 098 号”专项审核报告，审核结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所投入项目、投资金额均按招股说明书承诺执行，上述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完全相符。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22 日